

榆林市第一中学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郝生飞

乙方：榆林锦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张明明

根据 2025 年 08 月 04 日政府公开竞标，乙方以三年养护管理服务
费小写：19012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的价格
中标榆林第一中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其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一、校园绿化养护科学化管理的地点及面积：

榆林市第一中学校区内外绿化地块正常生长的油松、垂柳、圆柏、
国槐、云杉、侧柏、新疆杨、五角枫、海棠、紫叶李等 6717 株乔
木和亚乔木进行除草、浇水、施肥、修枝、病虫害防治以及树干涂
白等养护措施；对校区内外绿化地块内现有的红瑞木、丁香、水腊、
连翘等花灌木球 966 丛进行除草、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
防治等养护措施；对校区内外绿化地块内现有的侧柏篱带、圆柏篱
带、丁香篱带、紫叶矮樱篱带、水腊篱带等 6633 平方米绿化篱带
进行除草、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对校
区内外绿化地块内现有的沙地柏、景天、萱草等 33805 平方米地被
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清理枯枝落叶等养护措施。

二、校园绿化养护科学化管理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主校区范围内,包括南大门外的乔木、灌木、草坪、花卉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水肥管理、病虫害生态防治、清除杂草、修剪整型等。

三、校园绿化养护科学化管理的服务要求:

(一) 乔木养护

1、管理要求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优美,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2、管理标准

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饼肥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二) 灌木养护

1、管理要求

生长状况良好,修剪造型优美,保持叶色青秀,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无严重黄叶、积伞。

2、管理标准

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 平方米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

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

（三）地被类养护

1、管理要求

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100%，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2、管理标准

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 平方米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谁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草一次、清除杂草一次，使草种纯度达 95%以上，及时剪除枯枝、黄枝。草坪因人为践踏、施工、生长不良等因素造成裸露，在一周内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四）花卉养护

1、管理要求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洁美观，无残缺。

2、管理标准

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老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每月整形一次。要适当施磷肥、钾肥，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

四、校园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任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养护修剪机械设备及所需工具和统一的养护工作服装。

2、乙方根据目前甲方的绿化面积、花草树木品种，以国家三级养护标准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绿化养护、质量检查及机械操作。配备常

驻园艺师 1 名，专门指导修剪质量和造型设计以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其他养护人员随季节变换确定，负责日常修剪、浇水、除草、保洁；配备专职负责人与甲方总务处联系接受指令，安排和下达修剪、涂白、浇水、除草、保洁等工作任务。

3、乙方要抓好病虫害防治工作。要对行道树、绿化带、草坪、景观树等植物进行经常察看。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打药，对行道树可采用根部埋药进行防治。

4、乙方要抓好修剪、保洁、清理工作。在修剪期间，要做到随修剪，随清理，做到人走场清，不留杂物。

5、乙方抓好施肥、浇水工作。要购买足够的所需肥料，做好春季、秋季的施肥工作，施肥后及时浇水。

6、乙方要抓好养护工作的安全教育。不管是高空作业还是地面使用机械作业，都要搞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安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水源、电源的接入位置，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服务。

2、乙方应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期间，加强对其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坚持按章操作，施工期间首先要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其次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工作人员的伤亡事故以及防治病虫害时人员农药中毒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与所聘人员无任何劳务关系。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视其情

节对乙方进行处罚和索赔，造成的绿化损坏或花木枯死，由乙方负责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施工或操作不当引起的绿化损坏或花木枯死，由甲方落实恢复费用，乙方负责进行修复。

5、给甲方提供的绿化养护人员年龄在 18-55 岁，要求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持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名册在甲方备案。

6、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确保所聘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化解劳务纠纷，不得因此影响学校教学秩序。

六、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及年限：

（一）、绿化养护管理费结算方式及标准

本次三年合同期内执行采购中标价：小写：19012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每年的绿化养护费小写：633733.33 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1、绿化养护管理费按照学校规定的管理考核办法每月结算 1 次，每次金额为小写：52811.11 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乙方按月出具发票与学校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名：榆林锦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8060 5110 1421 0046 12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3、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及服务质量由校方监管人员按考核办法和服务标准每月考评，人员配备不足或考核结果达不到指标时，结算时校方扣除月结算价的 1%-3%。

(二)、绿化养护服务年限

本次服务年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三年。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第一中学（盖章）

乙方：榆林锦科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张明明

或委托代理人：姬海波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